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52201907220117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01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且须在主险合同已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由具备资质的经营者合法提供或组织的,普通大众均可参加且对身体状况没有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用均参照国内投保地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

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 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违反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及组织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五) 被保险人在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的任何高风险运动;
- (六) 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 (七)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或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第六条 在下列期间, 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等非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依法应由他人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 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管理方及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
- (二) 高风险运动的管理方及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病历、处方、出院小结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医疗费用清单。

释义

(一)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二)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 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